



大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7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Add. 2)通过]

71/186.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及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3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确认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⁷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⁸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⁹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¹⁰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¹¹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¹² 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¹³ 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充分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¹⁴ 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¹⁵ 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并鼓励各国执行该指导原则，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并且要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⁹ 同上，第三章，A 节。

¹⁰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¹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¹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¹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¹⁵ A/HRC/21/39。

关切在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期间,虽然在减少贫穷特别是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最贫穷者中大部分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 其中指出《发展权利宣言》¹⁷ 确定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而且这种现象延伸到并表现在社会排斥、饥饿、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等方面,

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生活在赤贫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全球粮食危机、粮食价格波动、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流行病问题及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的持续影响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造成赤贫人数攀升,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协调和持续采取包容政策,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根除赤贫方面的作用,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穷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还认识到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长期存在且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是消除贫穷的一大挑战,尤其影响到生活在赤贫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赤贫的多方面原因及后果,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¹⁶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 第三章。

¹⁷ 第 41/128 号决议, 附件。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的那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赤贫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互为依托、相辅相成，而且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深度不平等和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穷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和排斥，此外必须增强生活在贫穷和脆弱处境之中并受此影响的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自己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与规划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又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适当考虑并优先处理消除贫穷问题，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5.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6. **确认**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解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7.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 所载各项承诺，特别是其中承诺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帮助落在最后面和最脆弱的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包括为此不遗余力地与极端贫困作斗争，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8.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¹⁹

¹⁸ 第 70/1 号决议。

¹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9. **还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为此协调国际支持；

10. **回顾**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11.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进程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2. **又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穷者的歧视现象，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穷者可平等诉诸司法；

13.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确认这些合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穷开展协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4.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来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应对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全球粮食危机、粮食价格波动和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和流行病问题的持续影响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5. **重申**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尤其是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和扫盲培训，以及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及增强贫穷者的能力等，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中设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又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²⁰ 和 2015 年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根除赤贫战略对于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具有重要意义；

16.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7.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²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1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¹⁴ 中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¹⁵ 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19.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拟订和实施涉及受赤贫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2030 年议程》和其中所列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22.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向大会第七十届²¹ 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报告，²² 并注意到秘书长处理其中所述问题的的工作；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²¹ A/70/274。

²² A/71/367。